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鲁理工大党发〔2020〕8号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、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“最美教师” 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表彰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表彰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山 东 理 工 大 学
2020年6月18日

山东理工大学

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表彰办法

为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引领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激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争创一流，经研究，设立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荣誉奖项，现制定如下评选表彰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评选、表彰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，深入挖掘学校教师队伍中的优秀代表，大力宣传和表彰一批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师生公认的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用典型力量激励和带动全校教职工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造就一支“爱学生、有学问、会传授、做榜样”的一线教师队伍和“爱师生、有活力、敢担当、懂规律、守规矩”的管理服务队伍，凝心聚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突出育人实效。教职工在圆满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在育人方面要有突出的表现和感人事迹。

（二）向基层和一线倾斜。评选对象主要为教学、管理、服务岗位工作的一线教职工。

（三）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评选面向全体教职工，充分发动，广泛推荐，严格标准，科学规范。

三、评选名额与范围

(一) 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每年评选一次。“最美教师”每年评选6名，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每年评选4名。

(二) “最美教师”评选范围为学校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一线教师，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以上；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为学校聘任在管理岗位、辅助岗位和工勤岗位的人员，从事相关工作岗位满3年以上。

(三) 获得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称号的教职工不连续参加同类奖项的评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最美教师

1. 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2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以德施德、以德立德，是学生效法的表率 and 榜样。能够将教书育人内涵落实在教学各环节，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，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。

3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，业务能力强、教学能力过硬、教学态度勤勉、教学方法科学，模范承担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的使命，教学效果显著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取得一定成果。

4. 关爱学生，能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，满腔热情帮助学生解决困难。尊重学生，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，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爱岗敬业，对待学生百教不厌、百问不烦，能够将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5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业绩突出，且近三年内曾获学校“优秀教师”称号或教学优秀奖、教学名师或市厅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。

（二）最美教育工作者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心里始终装着师生，把师生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，把师生是否满意、是否赞成、是否高兴作为工作评判标准，将服务师生落实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让师生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2. 具有较高的岗位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，满怀激情地干事创业，勤勉作为、敬业奉献、敢为人先，主动自觉地履职尽责。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面对新形势、新问题，善于出新招、出实招，不安于现状、不因循守旧、不小成即安。

3. 认真研究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不断追求工作的科学化、专业化，不断优化工作方法，工作标准、工作效率高，成为所在管理服务领域的行家里手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和贡献。

4. 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牢记“严”“实”工作

要求，时刻保持警钟长鸣，敬畏权力，坚持自警自律、慎独慎微，真正做到守住底线，不碰红线。

5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业绩突出，且近三年内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或获学校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称号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“最美教师”评选与“齐鲁最美教师”评选同步进行，一般在每年的4月份启动，6月份完成评选；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评选与“最美教师”同步进行。

（一）推荐

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通知要求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（二）网络展示

通过官方网络平台对每位推荐人选的事迹进行公开展示，接受点赞、评议与监督。

（三）评审

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根据评选条件，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初步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审批

初步人选名单报校党委研究确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六、表彰宣传

（一）对评选出的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当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通过校内媒体对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教育工作者”的先进事迹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，并通过报告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

深入开展学先进、赶先进活动。

七、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理工大学教书育人标兵、管理育人标兵、服务育人标兵评选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3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。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